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40.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45.02万元。

2、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308.9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0,420.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40.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45.02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03.16万元。

(2)联合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1,415.30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法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05.7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0,420.03万元。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9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1.2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1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8.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6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54.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1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44.4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28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1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66.0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61.3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1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3.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1月3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25.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11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3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13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15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51.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15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6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18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8.7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2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78.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3月21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9月18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593.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9月27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311.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3,749.09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882.40
负债总额	1,981.62	2,609.35
净资产	102.74	273.0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9,402.09
净利润	435.27	170.31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65,915.53
负债总额	2,774.73	5,882.85
净资产	39,966.64	60,032.6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6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64%,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的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56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6,51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2,529,087股)的比例为2.43%,支付总金额为56,425.22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3-069)。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6,51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6,425.22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99,526股。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80.00	0.00	0.00	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00	0.00	0.00	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00	0.00	0.00	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	0.00	0.00	0.00%
5	张雷明	副总裁	45.00	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5.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933.00	79.95	79.95	1.62%
合计			5,258.00	79.95	79.95	1.52%

注:1.张雷明先生于2023年9月8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2.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3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99,526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729,561	799,526	1,912,529,087
总计	1,911,729,561	799,526	1,912,529,08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799,526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2,529,087元,股本为人民币1,912,529,087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12,529,087元,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8,842,757.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9,526.00元,人民币8,043,231.56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3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2,899,91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90股。累计转股数量为9,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2,899,91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21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	12,285,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1,075	9,590	2,301,590,665
总股本	2,313,866,675	9,590	2,313,876,265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3-047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的政府各类补助为2,098.36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确认的政府补助主要在报表项目中反映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日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额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企业扶持资金	1,039.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补贴	901.7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企业增值税退税	116.63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40.4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98.3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总计为2,098.3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4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660.22	1,662.65	-0.15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488.66	1,357.29	9.6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523.27	1,316.68	15.69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1,193.73	963.38	23.91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830,102.42	736,154.53	12.76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648,648.43	537,020.13	20.79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508,649.04	432,476.09	17.61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21,453.38	303,678.44	5.85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4.08	81.80	-9.44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69.86	77.34	-9.67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96	0.4080	0.39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书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书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书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书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书铭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和推荐了新的董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黄书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书铭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3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葛朝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朝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葛朝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朝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葛朝辉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和推荐了新的监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葛朝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葛朝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239,465.74万元。

●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依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状态
1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4,775.94万元	收到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书,已申请执行
2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56.91万元	已立案
3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已立案
4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5,530万元	已立案
5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23.59万元	已立案
6	诉讼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21.22万元	审理中
7	诉讼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第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1,050.62万元	已立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4,149.33万元	-
合计					239,465.74万元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01民初133号传票等诉讼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与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因房屋租赁产生合同纠纷,德普文化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

第三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主要诉讼请求

德普文化以东袤公司解除租赁关系损害其权益为由,将东袤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赔偿原告损失610,506,218元(暂计,具体金额以评估为准)。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四)本案进度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东袤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根据上述合同,民生路3号60、84幢为带租约出让,承租方为德普文化。东袤公司认为,因德普文化存在未按约支付租金及违规装修改造的违约情形,故东袤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搬离案涉房屋、支付欠付租金及房屋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等。该案于7月19日正式受理,并于9月27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东升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周鹏

独立董事:杨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战略资本部

电话:0312-3252455

邮箱: tzb@bt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2023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